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5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2人，分别为：潘凯先生、沈美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资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同意：____ 5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并购重组瑞杰科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6,878,90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工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将由304,131,735股变更为311,010,63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413.1735万元增加至31,101.0635万元。

同意：____ 5 ____票；反对：____ 0 ____票；弃权：____ 0 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并购重组瑞杰科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 6,878,900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工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将由 304,131,735 股变更为 311,010,63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413.1735 万元增加至 31,101.0635 万元。据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_____ 5 _____票；反对：_____ 0 _____票；弃权：_____ 0 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